

新冠肺炎治愈患者 心理疏导方案发布

社工机构可参与

■ 本报记者 王勇

“

为进一步加强治愈患者心理疏导工作,促进治愈患者全面康复,近日,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治愈患者心理疏导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对治愈患者的人文关怀和关爱帮扶,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服务,普及疫情相关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及应对知识,提高治愈患者自我心理调适能力,努力减少疫情相关心理健康问题的发生,促进治愈患者身心全面康复。

为实现上述目标,《工作方案》提出七个方面的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关爱帮扶。各地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要组织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指导各区县、街道(乡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或动员社会力量,组建由社会工作者、网格员、志愿者、心理咨询师等组成的基层服务团队,定期对辖区治愈患者家庭进行走访慰问,加强人文关怀,了解患者康复情况、家庭经济状况等,协调落实救助康复等政策,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同时,畅通治愈患者等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及时了解和掌握群众诉求和心理服务需求,对合理诉求尽量协调解决,对发现的心理问题及时进行疏导干预。

二是加大宣教力度。各地通过权威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新冠肺炎相关知识的科普宣传,介绍团结和睦的邻里关系对促进患者身心全面康复的意义,引导城乡社区居民正确了解新冠肺炎特点,减少对治愈患者的歧视和排挤,共同营造理解、关爱、帮助治愈患者的良好氛围。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居民经常活动场所设立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栏或展板,介绍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及心理健康服务机构信息、服务方式、求助渠道等内容,帮助患者及家属掌握心理自助和识别早期心理异常的方法,促进其主动求助。

三是完善健康信息。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托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新冠肺炎治愈患者数据库,整合患者在院治疗数据、出院后健康管理等数据信息。新冠肺炎患者救治定点医院应当及时将治愈患者资料共享给基层医疗卫生



社工开展心理疏导工作

机构,以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掌握患者既往治疗情况,结合居民健康档案完善相关健康信息。要与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对辖区内治愈患者的信息进行核对,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对未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治愈患者,及时安排家庭医生与治愈患者协商签订服务协议。各相关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当严格做好患者信息隐私保护。

四是开展心理测评。在新冠肺炎患者治愈出院返回社区(村)后,上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可指导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患者既往治疗情况,按照知情同意和自愿原则,采用心理评估量表或心理软件对治愈患者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测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据上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评估结果的会诊意见,对有服务需求的治愈患者,提出团体干预、家庭干预、个体干预等心理疏导的建议。

五是加强心理疏导和随访管理。各地应当以县(市、区)为单位,依托辖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心理咨询中心、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组建心理疏导服务团队,与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对接,根据患者及家属意愿实施针对性心理干预。为治愈患者发放包括心理健康手册、服务资源宣传页的心理健康工具包。心理疏导服务团队结合心理疏导工作,同步开展患者随访管理,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随访,随访时记录心理测评、心理疏导情况,并给予相应的健康指导。

六是做好重点人群危机干预。心理疏导服务团队针对测评结果提示有心理健康问题或基层工作人员反映有心理行为

异常的患者作为重点干预对象,及时进行一对一的有针对性干预。若发现存在严重心理问题或有明显自杀自伤风险的个体,应当及时收治入院,由专科医生进行诊疗和提供服务,同时将信息反馈给患者所在社区(村),纳入重点人群实施网格化服务管理。

七是推动心理热线平台建设。各地要支持心理援助热线、网络心理服务平台的建设,提高心理疏导服务的可及性。浙江省设置全省统一的心理热线号码 96525 做法值得推广。治愈患者人数较多的市(地、州)要适当设置心理热线坐席,延长在线服务时间,使电话打得通、有人接。热线主办机构要加强心理热线规范管理,定时分析汇总来电咨询的信息,发现突出问题或可能发生应激事件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当地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或人民政府。

《工作方案》强调,各地区要整合不同部门的心理服务资源,充分发挥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不同专业队伍的力量,为患者提供心理疏导、心理干预服务。要参考湖北省、武汉市做法,在省级成立专家组,制定治愈患者心理疏导实施方案,并对各地开展技术指导;推广湖北省立足社区,组织心理服务专业力量、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共同参与的联动服务模式。各地要建立“三专”服务模式,在市级成立心理健康服务专班,在区县级设立至少 1 名心理专员,在街道(乡镇)设立 1 名心理专干。同时,在社区(村)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协助开展心理服务和社会工作服务。

地方动态

云南: 举行第五个“中华慈善日”主题活动

9月9日上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实施四周年、第五个“中华慈善日”主题活动期间,由云南省民政厅主办,以“决战脱贫攻坚,助力疫情防控”为主题的云南省第五个“中华慈善日”活动在昆明举行。

据云南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林辉介绍,今年以来,云南省广大爱心企业、慈善组织以及广大志愿者等慈善力量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和疫情防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主动作为,勇担重任,在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发挥了

重要作用。截至8月底,全省189家慈善组织累计接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慈善捐赠8.63亿元(其中,接受资金捐赠4.15亿元,接受物资捐赠折合人民币4.48亿元)。

活动期间,通过政府搭建,社会参与的形式,在省民政厅的指导下,云南省社会组织促进会联合全省38家社会组织发起39个“助力云南决胜脱贫攻坚共圆小康梦”项目互联网联合劝募活动,广泛动员全省广大爱心企业、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到公益慈善活动中。

(据民政部网站)

江苏: 贫困家庭慈善救助“家电包”活动启动

9月4日,江苏省民政厅、省政府扶贫办联合举办“让善汇流、为家充电”——江苏省贫困家庭慈善救助“家电包”活动对接洽谈会暨项目启动发布会。

活动以向贫困家庭捐赠家电爱心包为主要内容,每个家电爱心包价值600元左右,包括电饭煲、电磁炉、取暖器、电风扇、电水壶、微波炉、小冰柜、电视机等家用电器,可根据贫困家庭需求,选择其中几项组合进行发放。活动实施范围为苏北5市12个省重点帮扶县(区)有家电需求的城乡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困难残疾人、困难职工、易返贫致贫人员等城乡贫困家庭,每个县(区)2000户,具体对象由各地

民政局、扶贫办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活动现场,12个省重点帮扶县(区)分别介绍了当地情况与需求,各慈善组织、基金会、爱心企业与各地进行了对接,并纷纷举牌,积极认领帮扶任务,当场共募集慈善救助款物1418万元。

下一步,相关县(区)民政局将会同扶贫办做好城乡贫困家庭的摸排,充分了解其生活状况和家电需求,筛选确定救助对象名单和“家电包”内容。10月17日“扶贫日”前后,省民政厅、省扶贫办将联合各捐助单位、受助县(区)在各受助点联动同步举行“家电包”发放仪式,并于10月底前基本发放到位。

(据民政部网站)

广州: 开展全市性社会组织财务收支专项审计工作

近日,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开展2020年社会组织财务专项审计的通知》,决定开展2020年度全市性社会组织财务收支专项审计工作,对全市性民办社工服务机构、慈善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专项治理,发挥财务审计优势,抓住行业监管重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020年,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社会组织分类专项审计工作,在贯彻落实《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基本财务

审计内容上,结合各类社会组织监管重点,增加专项审计内容。通过对民办社工服务机构财务审计,进一步规范民办社工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财务管理,充分发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社工服务机构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通过对慈善组织财务审计,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慈善款物接受使用行为,健全更加透明的信息公开制度,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通过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检查,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据大洋网)